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0
項目名稱	履約管理
承辦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 （一）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估驗款等。 （二）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 （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審核程序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 四、履約期限： （一）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 （三）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廠商管理： （一）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 （二）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以營繕工程採購為例，廠商可能轉包之表象例如： 1.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 2. 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

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

3.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

- (三)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 (四) 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五) 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移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六、品質管理及查驗：

- (一) 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
- (二) 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三) 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落實管理及監造，特別注意有無落實檢驗停留點及安全事項之查驗。
- (四) 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六) 查驗廠商履約成果，應指派熟諳履約標的之人員，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以確實發揮查驗制度之功能。

七、保險：

- (一)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
- (二)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三) 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
- (四)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內容，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

八、保證金：

- (一) 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
- (二) 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
- (三)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四)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五) 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

	延長。 九、契約變更： (一) 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二) 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 (三)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爭議處理： (一) 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控制重點	一、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 七、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 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 九、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 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 十一、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

	名或蓋章。 十二、 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
法令依據	一、 採購法第 63 條（契約要項）、第 65 條（轉包）、第 66 條（轉包之責任）、第 67 條（分包）、第 70 條（品質管理）、第 73 條之 1（付款及審核期限）。(108.5.22) 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 89 條（分包情形之備查）。(110.7.14) 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四、 採購契約要項。(108.8.6) 五、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 年度

評估單位：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履約管理

評估期間：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評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一、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是否須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調整後是否合理，是否無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是否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分包廠商是否已依法登記或設立，是否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是否無不適任之情形；是否無違反 <u>職業安全衛生</u> 規定；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是否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是否有保障勞工權益。 八、查察是否依契約約定之檢驗、查驗或驗收程序、期限辦理。查驗或驗收人員是否具該履約標的之專業。 九、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驗（試）驗；有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十、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有無善盡應盡義務。 十一、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有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 十二、查察廠商履約是否有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 十三、契約變更，是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蓋章。 十四、契約變更，是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五、履約爭議發生後，是否迅速處理爭議。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